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7-00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营业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2016年12月8日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政策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明细金额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6年财务报表影响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

用”，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3,661,838.63元、管理费用-3,661,838.63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营业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济科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备查文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